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0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乙○○為聲請人甲○○之母，相對人與案外人即聲請人之父於民國62年間離婚後，聲請人當時年僅12歲餘，相對人自此即未再照顧聲請人，且相對人嗣於71年與他人再婚另組家庭，而聲請人自幼係由祖母扶養成人，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情節重大，相對人過往對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由聲請人負擔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顯失公平，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 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二、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扶養程度，可分為生活保持義務及生活扶助義務，前者為父母子女、夫妻間之扶養義務，此義務為父母子女或夫妻身分關係之本質的要素之一，保持對方即係保持自己；後者例如兄弟姐妹間之扶養義務，此義務係為偶然之例外現象，為親屬之補助的要素之一，須因一方有特殊

01 情形不能維持生活者，他方始負扶助之義務。準此，子女對
02 於父母之扶養義務，既係生活保持義務，除因負擔扶養義務
03 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依民法第1118條規定得減輕其義務
04 外，身為扶養義務者之子女雖無餘力，亦須犧牲自己而扶養
05 父母。惟99年1月27日增訂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其中第
06 1、2項分別為：「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
07 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
08 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於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
09 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
10 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
11 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
12 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參諸該條立法理由係民
13 法扶養義務乃發生於有扶養必要及有扶養能力之一定親屬之
14 間，父母對子女之扶養請求權與未成年子女對父母之扶養請
15 求權各自獨立（最高法院92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
16 參照），父母請求子女扶養，非以其曾扶養子女為前提。然
17 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徵諸社會實
18 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
19 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
20 款所定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
21 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例如實務上對於負扶養義
22 務者施加毆打，或無正當理由惡意不予扶養者，即以身體或
23 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負扶養義務者而言均屬適例（最高法院
24 74年台上字第1870號判例意旨參照），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
25 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爰增列第1項，此種情形宜賦
26 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
27 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
28 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例如故
29 意致扶養義務者於死而未遂或重傷、強制性交或猥褻、妨害
30 幼童發育等，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顯強人所難，爰增列
31 第2項，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是以，民法第111

01 8條之1 規定將扶養義務從「絕對義務」改為「相對義
02 務」，賦予法院得斟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
03 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

04 三、經查：

05 (一)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生母，係民國00年00月生，現年88歲，
06 又相對人112年度無申報所得及無財產等情，有相對人之
07 戶籍謄本、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
08 得)等在卷（見本院113年度司家非調字第664號《下稱司
09 家非調664》卷一第41-43頁，卷二第7-9頁）可稽，觀之
10 相對人前開年齡及所得、財產情形，堪認相對人現屬不能
11 維持生活之人，自有受扶養之必要，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
12 成年子女，為法定扶養義務人，相對人現已不能維持生
13 活，聲請人自應接受扶養權利者即相對人之需要，依其經
14 濟能力，分擔扶養義務。

15 (二)惟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在其未成年時未盡扶養義務一節，業
16 據聲請人具狀陳明在卷，並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
17 佐，而相對人經本院通知應就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提出答
18 辯，相對人亦均未提出任何答辯。綜合上開事證，審以相
19 對人於62年間與聲請人之生父離婚時，聲請人當時年僅12
20 歲餘，且相對人嗣於71年間與他人再婚另組家庭等事實，
21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過往無正當理未善盡扶養聲請人之義
22 務，應可採信。

23 (三)本件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母親，於聲請人成年前，依法對聲
24 請人本負扶養義務，然相對人自聲請人年幼時，未曾盡任
25 何扶養聲請人之義務，有違身為人母應盡之責任，顯已構
26 成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
27 大，如強令聲請人負擔與其長期感情疏離之相對人之扶養
28 義務，顯失公平。從而，聲請人主張依民法第1118條之1
29 第2項之規定，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洵屬有據，
30 應予准許。

31 四、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01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8 書記官 易佩雯